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週年  
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  
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江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許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曾擁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麥華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陸海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3. 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股份所需要或可能需要作出、發行或授出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或本公司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證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發行授權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可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中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a)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b)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規則，並在其制約下回購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兩項中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上，加入董事根據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30樓E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彼將被視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thl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麥華智先生；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

####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特別安排：**

鑒於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及防控其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在會議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及／或遵守香港法律，包括：(a)在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代理人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4攝氏度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b)要求每位與會者在會場內始終佩戴外科口罩；(c)會場內的座位安排將保持社交距離；(d)會場內不提供茶點或紀念品；及(e)為避免過度擁擠及／或遵守香港法律而對出席會議的人數施加必要的限制。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與會者的安全及／或遵守香港法律。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倘若彼等已經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因COVID-19正在接受隔離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過密切接觸，請勿出席會議。

為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統稱「**規例**」)的社交距離措施，會議將作出以下額外安排：

- (a) 股東敬請注意，行使表決權無需親身出席會議，因為股東可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會議主席(「**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於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為遵守規例，會議旨在以最少的法定人數舉行，以由董事或其他作為股東或代理人的高級職員組成法定人數會議。任何尋求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公司代表或代理人須向本公司證明其進入會場乃符合規例。不確定是否符合規例的股東應參閱政府的COVID-19專用網頁[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social\\_distancing-faq.html](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social_distancing-faq.html)上的「減少聚集新規定的常見問題」。
- (b) 在事先登記並完成身份驗證的前提下，股東可通過網絡直播(「**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會議，網絡直播可使用電腦、手機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電子或通信設備進行訪問。任何希望通過網絡直播參加會議的股東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聯係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通過以下電郵地址獲取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密碼：[515AGM@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515AGM@unionregistrars.com.hk)，或致電：(852) 28493399。股東須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a)全名；(b)註冊地址；(c)持有股份數目；(d)聯繫電話；及(e)成功注冊的電郵地址。股東可能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身份，並使本公司能夠檢查其股東記錄。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獲提供網絡鏈接及／或密碼，以便在會議開始時訪問網絡廣播，直至會議結束。獲提供網絡直播的網絡鏈接及／或密碼的股東不得將此類資訊分享予任何其他人士。
- (c) 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可在會議前通過以下電郵地址向本公司提出問題：[515AGM@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515AGM@unionregistrars.com.hk)。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亦可在會議期間通過網絡直播的留言板提出問題。在主席酌情決定會議的適當進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會議期間解答與會議事務有關的問題。

- (d) 倘股東希望在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建議其委任主席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投票，並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少於召開會議前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通過上述安排，股東及／或其代理人於會議上的權利(包括發言、提出與所討論業務有關的問題，以及對會議上將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將不會被剝奪。
- (e) 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例如，倘閣下的股份屬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理人。
- (f) 網絡直播並不提供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出席網絡直播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且將不會撤銷同一股東先前交付予本公司的任何代理人文書。

本公司正密切關注香港COVID-19疫情的影響。視乎臨近會議時間有關疫情的情況發展，可酌情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倘會議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謹請股東閱讀本公司在臨近會議時間刊發的公告。